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習辦法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三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三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年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九十八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九十八學年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九十八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修習辦法是依據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程設置準則擬定。本學程宗旨乃為培訓學生具備有與生物事業相關之科技技術與管理能力。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之前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
- 第四條 學生參加本學程之甄選，應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及導師同意。
-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修習學程之名額上限為 50 名。
- 第六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 第七條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 97 學年度前申請者適用下列課程**，必修科目：生物科技概論(上、下)(4 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策略(3 學分)、物流管理(3 學分)等 10 學分；選修科目：食品科學概論I(2 學分)、食品科學概論II(2 學分)、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生物技術法規(2 學分)、生命科學網路資源(2 學分)、生物技術(2 學分)、農業科技導論(2 學分)、應用生物科技概論(3 學分)、動物科技新知(2 學分)、植物生物技術(2 學分)等 21 學分，任選其中至少 10 學分課程選修，唯同一課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
- 98 學年度後申請者適用下列課程**，必修科目：生物科技概論(上、下)(4 學分)、生物產業經營策略(3 學分)、**生物事業資源調查與分析(3 學分)**；選修科目：**生物化學(3 學分)**、**微生物學(3 學分)**、**有機化學(3 學分)**、**分子生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生物學(2 學分)**、**細胞生物學(2**

學分)、遺傳學(2學分)、生物技術概論(2學分)、植物基因轉殖技術(2學分)等 24 學分，任選其中至少 10 學分課程選修，唯同一課目名稱不得重複選修。

97 學年度前申請者，若研修 98 學年度後的外系學程選修課程亦承認其學分；若尚未申請學程者，乃先研修 97 學年度舊學程課程者，亦承認其學分。

- 第八條 主修系所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類似者，得辦理抵免。
-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學分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二條 通過甄選並修畢本學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得向生物事業管理學系學程委員會申請，並經由教務處複審及核發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